

## 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	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	因應本要點推薦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推薦對象：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現職編制內優秀教師、主任及校長。	二、推薦對象：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設 <u>幼兒園</u> )之現職編制內優秀教師、主任及校長。	因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已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及為不重複辦理幼兒園優秀教師獎勵，刪除幼兒園教師、主任等獎勵對象，其獎勵部分均以幼暉獎實施計畫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獲獎後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一) 曾體罰學生。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四)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五)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校(園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使符合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

<p>）長處理程序中。</p> <p>(六)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p> <p>(七)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者。</p> <p>(八)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p>		
---	--	--